

怎么退？退多少？责任在谁？

未成年人网游首个退费标准征求意见

中国互联网协会5月28日发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

针对广受关注的未成年人游戏退费问题,该标准明确: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监护人等过错方应当根据各自过错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监护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各自责任。

相关人士表示,全新发布的团体标准填补了业界空白,将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巩固防沉迷成果,助力游戏行业健康发展。

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将承担一定责任

随着团体标准的发布,未成年玩家游戏消费是否退费、该退多少,各方又应该承担多少责任,这些在过去存在一定社会争议的问题,有了更加明晰的标准和参考依据。

用户以未成年人监护人身份发起投诉或申请退费后,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核验其身份。核验通过且申请人符合退费标准后,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无效合同”的规定,将各自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予以返还。

对于返还方式,团体标准援引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第一,已消耗或使用的增值服务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减扣;第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过错”的界定,团体标准也给出了相应参考场景以及建议责任比例。其中,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接入实名认证系统,或未落实充值限额要求,导致未成年人超额充值的,将承担100%责任。

如果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已经依照法律法规,配置了防沉迷措施,是因为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限制,或监护人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那么,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相关消费过程中,防沉迷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承担对应责任,建议责任

比例为30%至70%,并由监护人承担剩余责任。

如果各方依然无法达成和解,可向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工作委员会寻求帮助,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团体标准的出台是为了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那些试图钻空子、冒用未成年人名义发起退费或诉讼的人士,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021年8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史上最严防沉迷新规”。规定要求,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服务。此后,未成年人游戏沉迷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中国游戏行业和游戏未保进入新阶段。在此基础上,如何持续巩固防沉迷成果一直是社会各界思考的重要话题。

该标准为未成年人及家长主张权益提供了规范路径

据悉,团标出台的背景在于目前存在个别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对推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工作心存侥幸、搞变通,还有大量监护人对个人身份

信息保管不善、甚至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成年人身份信息破坏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情况,最终将矛盾集中在退费环节。

该标准是游戏行业首个完整的消费管理规范,适用于指导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调解机构等组织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及调解,也可为相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提供参考。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志伟说:“该标准的推出,为未成年人及家长主张权益提供了规范路径,为企业响应退费诉求提供了处置模板,使企业在面对退费纠纷时‘有章可循’,处理更为规范化、合理化,有利于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他还提到,处理流程的规范化、统一化,也有助于纠纷各方对纠纷处置结果具备一定预期,能够减少各方在协商过程中的争议,从而消弭分歧,形成诉源治理的良好效果。此外,该标准也同步探索以调解作为争议解决前置程序的做法,相关做法的落实能减轻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退费纠纷类案件的处理压力。

本报综合

天津进一步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据新华社天津5月29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天津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天津市住房信贷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即日起正式施行。

自5月29日起,天津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此外,天津市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中粮集团原副总经理周政被依法决定逮捕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周政涉嫌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周政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83吨“假黄金” 诈骗200亿案宣判

主犯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综合消息 5月2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实控人贾志宏等18名被告人公开宣判。贾志宏被判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单位被判处相应罚金。

2019年10月,长安信托的金凤3号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彼时,长安信托发布公告称,因借款人金凤珠宝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该信托计划延期六个月。

6个月后,金凤珠宝仍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由此牵连出多家信托公司的旗下产品面临违约情况,涉及的信托机构包括民生信托、东莞信托、安信信托、长安信托等。

大面积信托产品违约后,金凤珠宝的质押黄金被证实为“金包铜”的假货,“假黄金案”由此揭发。

当时,金凤珠宝以质押黄金的形式向信托公司金融融资。信托公司发布相关产品向高净值客户获取资金。在这个过程中,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证质押黄金的质量和重量。

据悉,金凤珠宝将铜合金的表面镀金伪造成黄金,获取了金融机构约200亿元融资,对应的质押黄金达83吨。

2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渤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贾志宏等18名被告人合同诈骗、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职务侵占、假冒注册商标一案依法公开宣判。除贾志宏外,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三年二个月至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对被告单位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渤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判处相应罚金。

在这场轰动一时的“假黄金”案中,多家信托机构被“拖下水”,泛海系的民生信托“踩雷”最严重,曾拥有850亿元身家的山东首富卢志强的商业帝国就此坍塌。本报综合

非法收受财物9亿余元

国家烟草局原副局长何泽华被判死缓

新华社大连5月29日电 5月29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泽华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对被告人何泽华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

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其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3年,被告人何泽华先后利用担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经理),安徽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安徽中烟工业公司总经理,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业务承揽、职级晋升、职工录用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43亿余元。2014年至2016

年,何泽华在离职后利用原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经理)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烟草业务承揽、银行揽储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7万余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何泽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何泽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

处死刑;其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巨大,亦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何泽华部分受贿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及利用影响力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何泽华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其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依法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登报范围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 热线: 0533-2270969、2270560

挂失声明 公告

★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HJ-B08-23122207,声明作废。

★淄博和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E6WE8F)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兹有我单位员工刘富良(身份证号:37152319930525****)自2024年5月15日至公告之日连续旷工,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员工管理规定。限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淄博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地址:张店区柳泉路280号晨报社大厦东办公楼205室

吉房出租

1. 现有步行街沿街营业房一套出租,面积143㎡,上下两层,位置步行街与人民路路口往北50米,交通便利,配套齐全,客流量大。
2. 盛景澜庭住宅楼一套(毛坯房)对外出租,面积92㎡,两室两厅一卫,有电梯。

有意者请联系梁女士。
电话:2270719